

成 交 通 知 书

郑州长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8）和贵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递交的该项目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成交金额	人民币： <u>795600.00</u> 元（大写： <u>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圆整</u> ）
成交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2026 年 07 月 06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8 日

甲方(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 郑州长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报价: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陆佰元 小写: 795600.00。
2. 分项报价表(如有)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其采购内容包括道路及房屋拆除、垃圾清运等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乙方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后,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经财政部门审签完成及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后, 支付费用至乙方账户,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注: 所有款项支付前, 承包人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等相关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 日历天。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

验收时间: 项目完成。

验收地点: 同服务地点。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 要求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 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李鹏； 联系电话： 1378357537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

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年7月8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263704150734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 郑州长中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 1—8 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产品、服务、资料，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 就甲方责任中, 对乙方的原则要求, 作为合作方, 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 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 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 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 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 价值低于 300 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 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 3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 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 协助甲方, 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 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 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 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 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 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 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乙方责任”中第(二)款 1-8 项)的,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额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标额的 2%不足 10 万元的为 10 万元; 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 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仍按本协议处理, 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

金。

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

2026年

7月8日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监管考核办法及考核表

一、监管考核办法

(一) 总则

1. 考核目的

为规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白庄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强化对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乙方”）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采购要求及相关标准推进，保障拆迁施工安全、建筑垃圾处置合规、项目进度可控、服务质量达标，维护项目区域内群众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办法。

2. 考核依据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

3.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乙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白庄村开展的道路及房屋拆除、建筑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及相关服务的监管考核。

4. 考核原则

- 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开展考核，确保考核过程合法、结果公正。
- 客观公正原则：以项目合同约定、实际工作成效为依据，考核指标明确、流程透明，避免主观臆断。
- 注重实效原则：聚焦项目安全、质量、进度、环保等核心目标，考核结果与乙方服务费用、合作评价直接挂钩。
- 动态监管原则：结合项目实施阶段特点，采取日常检查、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过程动态监管。

(二) 考核主体与职责

1. 考核主体

本项目考核主体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实施、数据核实、结果评定等工作。

2. 考核主体职责

- 制定并公示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流程及奖惩规则；
- 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核查，及时记录乙方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
- 组织考核，准确核算考核得分，形成考核报告；
- 向乙方反馈考核结果及整改要求，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将考核情况作为项目款支付、合同续展或终止的重要依据。

3. 乙方职责

- 配合甲方及考核工作组的考核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及现场情况；
- 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 建立内部质量管理及安全管控体系，主动规范自身服务行为，确保符合考核要求。

(三) 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涵盖道路及房屋拆除管理、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进度管理、合同履约及应急处置等七大维度，总分为 100 分，各维度分值及考核标准如下。

1. 道路及房屋拆除管理（20 分）

•拆除程序合规性（8分）：严格按照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及相关程序组织拆迁，无违规拆迁、强制拆迁行为，资料齐全规范得 8 分；存在程序瑕疵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3-5 分；存在违规拆迁行为或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本项不得分。

•拆除施工质量（6分）：拆迁过程中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周边建筑物、管线及公共设施安全，拆迁残值处置符合约定得 6 分；因施工不当造成周边设施损坏的，每发生一起扣 2-3 分，扣完为止。

•群众工作落实（6分）：做好拆迁政策宣传及解释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无因拆迁工作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得 6 分；出现群众合理投诉未及时处理的，每起扣 2 分，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2. 清运服务管理（25 分）

•清运车辆规范（10分）：清运车辆具备合法运营资质，车身整洁，密闭装置完好，无抛洒滴漏现象得 10 分；车辆资质不全或存在抛洒滴漏的，每台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运路线合规（10分）：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清运路线及时间行驶，无擅自更改路线、违规占道等行为得 10 分；违规行驶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清运效率达标（5分）：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得 5 分；因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堆积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管理（20 分）

•安全制度健全（8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员得 8 分；制度不健全的，

扣2-8分。

•现场安全防护（8分）：拆迁及处置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到位，施工人员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得8分；现场防护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安全事故控制（4分）：考核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得4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4. 环保管理（15分）

•扬尘噪声控制（15分）：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喷雾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扰民投诉得15分；因扬尘或噪声问题引发投诉属实的，每起扣3分，扣完为止。

5. 进度管理（10分）

严格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推进工作，按时完成各阶段拆迁、处置及清运任务得10分；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每滞后1天扣1分，扣完为止；滞后超过10天的，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

6. 合同履约管理（5分）

严格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人员配置、设备投入、服务承诺等，无违约行为得5分；存在人员、设备不到位或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7. 应急处置管理（5分）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在遇到恶劣天气、突发安全事件等情况时，能及时启动预案并有效处置得5分；预案缺失或应急处置不力的，本项不得分。

（四）考核方式与周期

1. 考核方式

•日常检查：考核工作组不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巡查，重点检查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施工规范等情况，每次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表》，作为考核依据。

•专项督查：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直接计入当期考核得分。

（五）考核结果与应用

1. 考核结果等级

根据考核得分，将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 优秀：得分 ≥ 90 分；
- 合格：70分 $\leq$ 得分 < 90 分；
- 基本合格：60分 $\leq$ 得分 < 70 分；

- 不合格：得分<60分。

2. 结果应用

•与服务费用挂钩：项目服务费用实行“基础费用+考核奖励费用”模式。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尾款；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8%（即总金额的 0.8%），剩余 2%作为考核扣款；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 10%中的 5%（即总金额的 0.5%），剩余 5%作为考核扣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剩余 10%尾款；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合同管理依据：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考核“优秀”的，在后续同类项目采购中，乙方可获得优先合作资格。

•整改要求：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整改期限不超过 5 天。整改完成后需向甲方申请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甲方将采取进一步惩戒措施。

（六）附则

- 本办法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负责解释；
-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考核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考核标准可相应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乙方。

附件3

考核表

(一) 考核表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及说明	考核人
房屋拆迁管理 (20分)	拆迁程序合规, 无违规、强制拆迁, 资料齐全 (8分)	8			
	拆迁施工质量好, 保护周边设施安全 (6分)	6			
	做好群众工作, 无合理投诉及群体性事件 (6分)	6			
清运服务管理 (25分)	清运车辆资质齐全, 无抛洒滴漏 (10分)	10			
	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 无违规 (10分)	10			
	清运效率达标, 做到日产日清 (5分)	5			
	安全制度健全, 配备安全员 (8分)	8			

安全管理 (20分)	现场安全警示及防护设施 到位 (8分)	8			
	考核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4分)	4			
环保管理 (15分)	扬尘、噪声控制到位, 无扰 民投诉 (15分)	15			
进度管理 (10分)	按合同进度计划推进, 按时 完成阶段任务 (10分, 每 滞后 1 天扣 1 分)	10			
合同履约管 理 (5分)	履行合同义务, 人员、设备 配置到位 (5分)	5			
应急处置管 理 (5分)	应急预案完善, 突发情况处 置有效 (5分)	5			
合计得分		100			
考核等级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整改要求 (若有)					
考核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